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智无忧万用寿险计划 II



助您实现
不同人生阶段的目标

智无忧万用寿险计划 II（「本计划」）是一个兼备理财及终身寿险功能的保险计划，以港元或美元为保单货币，配合其他灵活理财特点，让您无忧地策划未来。

本计划有别于传统的寿险计划，可以灵活安排保费金额或行使保费假期¹，助您实现人生不同阶段的需要及理财目标。

定期利息收益

本计划按派息率³向户口价值²孳生利息，首 10 个保单年度的派息率³将不少于年利率 2%（港元保单）/ 2.25%（美元保单），为您带来稳定持续的利息收益。派息率³可不时调整，最新派息率³可透过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或向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查询。

理财目标

除缴付指定的目标保费⁴外，亦可选择缴付定期额外保费⁵及非定期额外保费⁶，助您更快实现理财目标。

灵活理财方案

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只要您的户口价值²足以缴付每月费用，您可选择行使保费假期¹；此外，您亦可从保单内提取部分款项⁷、减低或终止缴交定期额外保费⁵，以配合人生不同阶段的理财需要，惟身故赔偿的金额会因有关安排而受到影响。

终身人寿保障

本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直至受保人 100 岁。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身故赔偿相等于投保额的 100%、加上受保人身故当日的户口价值²、再扣除任何逾期未缴交的保险成本及保单费用（如适用）。

毋须体检，申请简易⁸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⁹

享有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⁹，包括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务等。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 岁（出生后 15 天起）至 70 岁
保费缴费年期	至受保人 100 岁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00 岁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最低投保额	港元 300,000 / 美元 37,500 (55 岁或以下) 港元 100,000 / 美元 12,500 (56 岁或以上)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目标保费及定期额外保费）
退保价值	退保时，户口价值 ² 扣减退保费用 ¹⁰ （如适用）

请即投保，尽握良机！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银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派息率厘定方针及过往派息率资料：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北美、欧洲及亚洲市场。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80%-100%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投资、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	0%-20%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fe.com.hk。

万用寿险派息率：

万用寿险业务资产组合的构成一般以支持保单的派息率为目的，并让保单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万用寿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实际派息率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过往实际投资回报及对未来投资回报的长期展望。将来之派息率于保单年期内可不时调整，惟不会低于保单条款、批注及／或修订中标示之最低派息率。实际派息率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派息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过往派息率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fe.com.hk/ps。请注意，网址上所显示的过往派息率并未扣除相关保单收费(如保费费用、保险成本、保单费用等)。请留意过往派息率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本计划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除保单文件

另外注明，部分费用及收费，包括保费费用、保单费用及保险成本(如适用)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该等费用及收费。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费用及收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宽限期届满前，保单权益人未能缴付中银人寿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 当户口价值跌至零或负数时，保单或会失效。

备注：

1. 保费假期可于第2个保单年度起行使。于行使保费假期期间，客户毋须缴交目标保费及定期额外保费，但可选择缴交非定期额外保费(如适用)。于保费假期行使期间，保险成本和保单费用会于户口价值中扣除，因而身故赔偿的金额亦会受到影响。若于行使保费假期期间，户口价值不足以缴付上述费用，保单将在宽限期完结后失效，人寿保障会被终止。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
2. 户口价值相等于已缴总保费(扣除保费费用，保险成本和保单费用)、加上利息(如有)、减去部分款项提取之金额及提取费用(如适用)后的金额。
3. 派息率为中银人寿公布的利率，并非保证及会不时更改。最低派息率会于每第10个保单周年日检讨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4. 目标保费是按年缴付，并因应投保额、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及风险因素而厘定。
5. 定期额外保费是按年缴付，现时最低金额为港元30,000／美元3,750，而每年最高金额为目标保费的10倍。定期额外保费可于第2个保单年度起调低(需符合最低保费要求)或完全终止，惟经调低或完全终止后，不能增加或复交。目标保费与定期额外保费(如适用)必须一并缴付。中银人寿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定期额外保费。
6. 非定期额外保费只适用于第1至第10个保单年度。现时，非定期额外保费的最低金额为港元30,000／美元3,750，而每次最高金额为目标保费的10倍或港元8,000,000／美元1,000,000(以较高者为准)。缴交非定期额外保费的最多次数为每保单年度一次。中银人寿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任何非定期额外保费。
7. 提取部分款项于第1个保单年度起适用。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内提取部分款项一次，但须符合每次最低提取金额(现时为港元10,000／美元1,250)及提取后最低户口价值(现时为港元50,000／美元6,250)的要求；于第1个至第9个保单年度提取部分款项涉及提取费用，惟作出部分款项提取时，不超过当时户口价值20%之提取金额，将获豁免提取费用；任何超过当时户口价值20%之提取金额或需缴付提取费用。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简易核保只适用于(1)居港的持有香港身份证人士；或(2)于中国内地指定的城市或澳门工作的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人士。简易核保的最高投保金额分别为：港元3,000,000／美元375,000(0-45岁)；港元2,000,000／美元250,000(46-55岁)；港元1,000,000／美元125,000(56-60岁)；港元100,000或美元12,500(61-70岁)。
9. 此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

10. 退保费用将根据不同的保单年度按不同的百分比收取。于保单退保时，若该保单年度内并没有提取任何款项，首20%的户口价值可获豁免退保费用。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银行。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银行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